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予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義大利炮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予濡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犯行，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87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佐。扣案義大利炮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經送驗結果認係微型槍砲，以點燃引信引爆火藥為發射動力，可供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44214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予濡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87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職議字第3582號駁回再議處分而確定等情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該案中所查扣之義大利炮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

000)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結果認係微型
槍砲，以點燃引信引爆火藥為發射動力，可供發射彈丸使
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
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
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44214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
上揭扣案義大利炮1支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
違禁物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據此聲請宣告沒收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
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李盈菽